（上接B065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224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16,408,547.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9.1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757,184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9,037,186.69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等具体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的2023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明确各部门与分公司的职责，公司拟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债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银行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8.25元/股调整为97.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亚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侯军呈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马冬明先生（主任委员）、葛伟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支) | 销量(支) | 营业收入（元） |
|---|---|---|---|
| 护肤类（含洁肤） | 34,726,721 | 39,715,284 | 3,133,279,466.74 |
| 美容彩妆类 | 4,439,205 | 4,894,872 | 452,811,539.20 |
| 洗护类 | 702,056 | 597,562 | 66,769,318.04 |

二、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 主要产品 | 2022年四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 2023年三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 2023年四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 同比变动比率 | 环比变动比率 |
|---|---|---|---|---|---|
| 护肤类（含洁肤） | 58.33 | 64.36 | 78.89 | 35.25% | 22.58% |
| 美容彩妆类 | 63.42 | 101.29 | 92.51 | 45.87% | -8.67% |
| 洗护类 | 53.30 | 103.66 | 111.73 | 109.62% | 7.79% |

护肤类(含洁肤)产品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同比、环比上升原因：主要系线上销售占比增加，单价较高的大单品（精华、面霜类）同比销量增加，收入占比上升。

美容彩妆类产品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同比上升原因：主要系美容彩妆类产品中平均售价较高的彩棠品牌收入占比上升；第四季度平均售价环比下降原因：主要系双十一促销，单价环比下降。

洗护类产品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同比、环比上升原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大单品（精华、精油类）同比销量增加，收入占比上升。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保湿剂、活性物、油酯蜡、乳化剂、包装物等。

1、保湿剂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11.68元/KG，降幅27.51%。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三季度环比下降17.10元/KG，降幅35.72%。

2、活性物

因红宝石、双抗等大单品生产量较大，功效性强活性物使用量较多，采购量较多且平均采购单价较高，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上涨546.90元/KG，涨幅95.40%。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三季度环比上涨285.62元/KG，涨幅34.22%。

3、油酯蜡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7.80元/KG，降幅7.81%。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三季度环比上涨4.50元/KG，涨幅5.14%。

4、乳化剂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13.33元/KG，降幅6.42%。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三季度环比下降49.29元/KG，降幅20.24%。

5、包装物

2023年第四季度包装物平均采购单价较2022年第四季度同比上涨0.014元/PC，涨幅2.22%。

2023年第四季度包装物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三季度环比上涨0.1019元/PC，涨幅20.3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更新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如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王国海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8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272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36人 |
| 2023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亿元 | |
|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5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63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13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尹志彬 | 2009年 | 2007年 | 2009年 | 2020年 | 签署万里扬、珀莱雅、华策影视、镇洋发展等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尹志彬 | 2009年 | 2007年 | 2009年 | 2020年 | 签署万里扬、珀莱雅、华策影视、镇洋发展等公司审计报告 |
| | 吴少芳 | 2019年 | 2017年 | 2019年 | 2023年 |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七守川 | 2007年 | 2007年 | 2012年 | 2020年 | 签署或复核博硕科技、金科股份、万里扬、华策影视、珀莱雅、重庆百货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含税）。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且该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贸易”）、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星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珀莱雅贸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珀莱雅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香港星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星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3、珀莱雅贸易拟在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贸易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星火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债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的情形。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可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期限、方式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3、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本次担保计划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134.64 | 0.00 | 50,000 | 11.50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67.52 | 0.00 | 30,000 | 6.90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二、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39.91 | 0.00 | 60,000 | 13.79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FLAT C 23/F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证号码：70471954-000-03-23-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化，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技术开发，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4,305,877.22元，总负债为194,289,970.9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4,289,970.91元，总资产负债率为134.64%，其中银行贷款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984,093.69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195,026.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91,584.17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香港星火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1号楼1501室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74396083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3,200,925.20元，总负债为224,961,389.8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03,232,294.55元，总资产负债率为67.52%，其中银行贷款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239,535.3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5,736,535.4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820,146.13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珀莱雅贸易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9665033F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捌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23,078,222.45元，总负债为2,922,766,991.4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120,230,122.91元，资产负债率为39.91%，其中银行贷款200,0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349,545,381.60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04,573,501.3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3,868,141.81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32.19%（不含本次），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95%；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66%。（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4年4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6,757,355股为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王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9%，占王莉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00%；金衍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5,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1%，占金衍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5,491 | 0.0795% | 其他方式取得：315,391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
| 金衍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3,762 | 0.0766% | 其他方式取得：303,762股 |

注：1、上述王莉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32,322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180,000股、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分别取得12,929股、90,140股。

2、上述金衍华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54,98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140,000股、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分别取得21,992股、86,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王莉 | 不超过：78,872股 | 不超过：0.019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872股 | 2024/5/15～2024/11/11 | “ | 按市场价格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金衍华 | 不超过：75,940股 | 不超过：0.019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940股 | 2024/5/15～2024/11/11 | “ | 按市场价格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副总经理金衍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

至2024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应回避股东为侯军呈、方玉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